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》(临 2020-028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20-029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